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號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01	高中 國文科 代理教師	1	實缺	自114年8月1日 或實際到職日起 至115年7月31 日或代理原因消 失為止	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起至114年7月23日(星期三)止,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件。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不 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隨時注意本校 網站公告。

二、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https://tsv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甄選順序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 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1、具有「第二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四次招考	1、具有「第三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五次招考 1、具有「第三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繳費時間:

- (一)第一次報名時間:114年0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
- (二)第二次報名時間: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
- (三)第三次報名時間:114年08月0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
- (四)第四次報名時間:114年08月0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 (五)第五次報名時間:114年0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及網路報名不予受理,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甄選。
- (二)至本校網站(https://tsvs.tc.edu.tw/)下載報名表件資料。
- (三)應考人於報名時請依據本簡章「肆、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於甄選前辦 理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三、報名費:

- (一) 收費標準: 甄選代理教師新臺幣 500 元整。
- (二)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各科甄選時間、試場位置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於下列時間公告本校網站:
 - 1. 第一次招考公告: 114年07月24日(星期四)17:00前。
 - 2. 第二次招考公告: 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17:00前。
 - 3.第三次招考公告:114年08月01日(星期五)17:00前。
 - 4. 第四次招考公告: 114年08月06日(星期三)17:00前。
 - 5. 第五次招考公告: 114年08月11日(星期一)17:00前。

(二)甄選日期與報到時間:

- 1.第一次招考:114年07月25日(星期五)08:30至09:00。
- 2. 第二次招考: 114年07月30日(星期三)08:30至09:00。
- 3. 第三次招考: 114年08月04日(星期一)08:30至09:00。
- 4. 第四次招考: 114年08月07日(星期四)08:30至09:00。
- 5.第五次招考: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08:30至09:00。

-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 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二、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繳驗後退還)。
- (二) 簡歷表(格式不拘)。
- (三)切結書(正本)。
-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五)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檢附合格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 效文件)
 - 3、大學以上畢業者,檢附學歷證件。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及中文翻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且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https:

//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
3) °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 1、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 2、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4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影本)。
 - 3、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 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八)上述檢附表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三、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與內容範圍:
- (一)各科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

甄選	配分	科別	內容範圍	備註
方式	比例			

試教	60%	國文科	•	1、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2、教學演示後直接口試。
口試	40%		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上、表達能力、教育理	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
		• • • •	·個人各項研究、著作 u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	、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 供委員參考。

(二)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柒、 成績公告

- 一、甄選成績經本校審定後,成績於下列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 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如報名人數較多則順延,請依本校網頁公告 時間進入查詢)。
 - (一)第一次招考:114年07月25日(星期五)22:00前。
 - (二)第二次招考:114年07月30日(星期三)22:00前。
 - (三) 第三次招考:114年08月04日(星期一)22:00前。
 - (四)第四次招考:114年08月07日(星期四)22:00前。
 - (五) 第五次招考: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22:00前。

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時間:
 - (一)第一次招考: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08:30至10:00。
 - (二)第二次招考:114年07月31日(星期四)08:30至10:00。
 - (三)第三次招考:114年08月05日(星期二)08:30至10:00。
 - (三)第四次招考:114年08月08日(星期五)08:30至10:00。
 - (三)第五次招考:114年08月13日(星期三)08:30至10:00。
-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複查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且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要求重新評閱。
 - (二)申請閱覽試卷。
 - (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四)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五)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玖、錄取順序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應考人成績,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得擇優錄取、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拾、公告正備取名單

正備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另以書面通知:

- (一)第一次招考: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20:00前。
- (二)第二次招考:114年07月31日(星期四)20:00前。
- (三)第三次招考:114年08月05日(星期二)20:00前。
- (四)第四次招考:114年08月08日(星期五)20:00前。
- (五)第五次招考:114年08月13日(星期三)20:00前。

拾壹、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報到應聘,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錄取資格,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 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 資格之公費教師如經錄取,應主動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 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 聘任。
- 四、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 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 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其錄取擬聘 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 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 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一) 教務處:04-25872136轉101、102(甄選釋疑、成績複查)。
- (二)人事室:04-25872136 轉 711、712、713 (報名資格、報到及榜示)。
- 三、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5872136轉101。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並隨時公告之。